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黑豹

公告编号：2017-024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乐”）与中航工业凯通（阜阳）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通公司”）达成“高真空多层低温绝热技术”以及“高压技术”两项专有技术独占使用许可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署了《专有技术独占使用许可协议》。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凯通公司30%和40%的股权，凯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因此，凯通公司为中航黑豹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近期，凯通公司经自查确认其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应当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和报批程序，但截至目前均尚未履行，本次交易不满足国资监管要求。经中航黑豹与凯通公司协商，因国资监管程序尚未履行且双方不再继续执行，《专有技术独占使用许可协议》不具备生效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为客观、准确反映中航黑豹2016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现拟对2016年财务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调减其他应收款-凯通公司1,903,082.90元，调增安徽开乐其他应付款-凯通公司15,449,999.70元，调减安徽开乐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982,249.96元，调减安徽开乐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16,370,832.64元。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有影响，调减了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9,124.65 元，调减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49,124.65 元。合并会计报表变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92,178,490.05	-1,903,082.90	90,275,407.15
流动资产合计	932,716,741.25	-1,903,082.90	930,813,658.35
资产总额	1,700,502,119.83	-1,903,082.90	1,698,599,036.93
其他应付款	72,670,647.07	15,449,999.70	88,120,646.77
应交税费	33,631,888.41	-982,249.96	32,649,638.45
流动负债合计	1,054,063,221.76	14,467,749.74	1,068,530,971.50
负债总额	1,111,758,880.69	14,467,749.74	1,126,226,630.43
未分配利润	-487,929,221.49	-8,349,124.65	-496,278,34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566,104.90	-8,349,124.65	439,216,980.25
少数股东权益	141,177,134.24	-8,021,707.99	133,155,42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743,239.14	-16,370,832.64	572,372,40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0,502,119.83	-1,903,082.90	1,698,599,036.93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70,810,009.51	-16,370,832.64	1,154,439,176.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80,815.99	-16,370,832.64	-59,551,64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65,779.94	-16,370,832.64	20,294,94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5,551.44	-16,370,832.64	19,484,7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14,279.98	-8,349,124.65	27,765,155.33
少数股东损益	-258,728.54	-8,021,707.99	-8,280,436.5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

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据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1 号），认为：中航黑豹管理层编制的《2016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中航黑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中航黑豹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